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6、
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6、
27樓

送達代收人 謝浦澤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2樓

訴訟代理人 謝浦澤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

被告 蔣益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649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8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1,428元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趙修頡

07 法 官 黃依晴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趙修頡